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锋

电话：1301782901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星海街道）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4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星海街道）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7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9.7万元	比例	6.6%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244号]，2020年12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76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相关标准如下表1-1所示。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 ^①	70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	6~9	50	10	5（8） ^②	0.5	1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车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加工、销售阀门管件。企业租赁温州铭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3000m²，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阀门管件3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人员2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260天，白天单班9h工作制度。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查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4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30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阀门管件300吨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星海街道）；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占6.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9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26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管件	300吨	300吨	30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项目东北侧为其他厂房，东南侧为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宿舍楼，西北侧为温州市铭品实业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详见图2-1。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20	26	+6
2	普通车床	台	5	7	+2
3	锯床	台	3	4	+1
4	攻丝机	台	5	6	+1
5	试压机	台	2	2	0
6	电焊机	台	2	2	0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0
8	抛光机	台	2	2	0
9	钻床	台	2	2	0
10	打孔机	台	2	4	+2
11	平面磨机	台	1	0	-1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管件	t/a	300	310
2	除油剂	t/a	0.05	0.05
3	皂化液	t/a	0.7	0.75
4	液压油	t/a	0.01	0.04
5	焊条	t/a	0.05	0.0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4t/a。试压废水90t/a，循环利用，不外排。除尘废水10t/a，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80t/a，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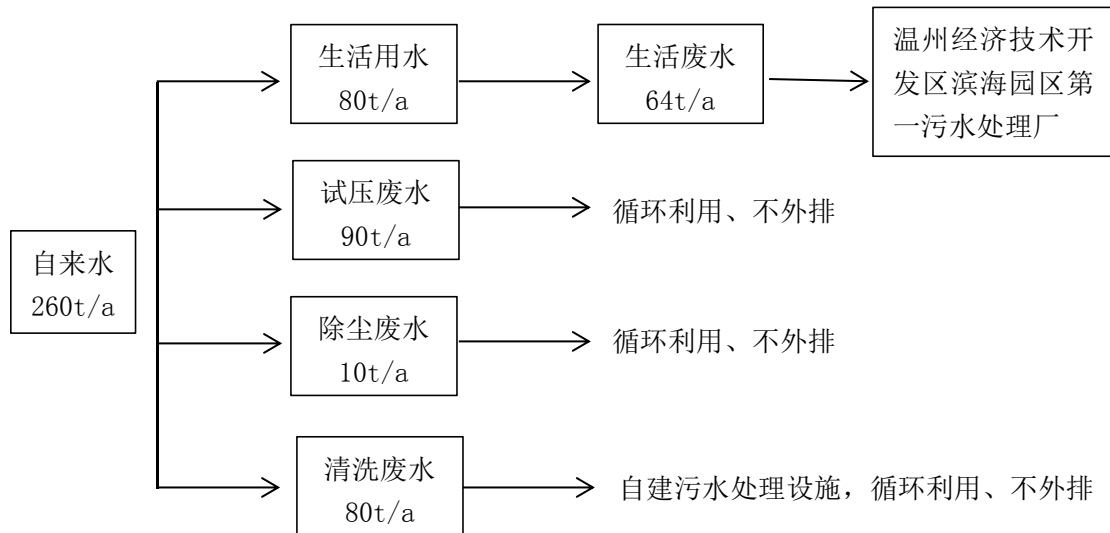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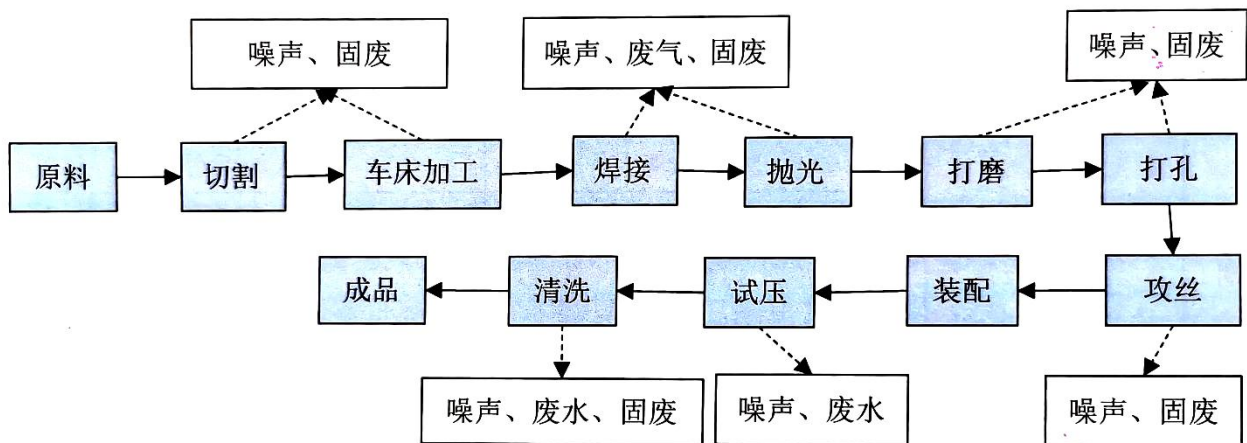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切割：将原材料不锈钢管件用锯床按照要求的尺寸、大小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

边角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2) 车床加工：再将切割的管件送去进行车床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3) 焊接：然后用电焊机进行补漏，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4) 抛光：再用抛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金属废屑、除尘废水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5) 平面磨机进行打磨表面使其光滑，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6) 打孔：然后用打孔机进行打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7) 攻丝：再用攻丝机进行攻丝，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8) 装配：将半成品和管道配件装配在一起。

(9) 试压：最后进行试压检测，筛选合格产品，该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该试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0) 清洗：合格的产品进行清洗，洗去表面油污，得到成品阀门配件。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抛光粉尘废气原环评预设集气罩+湿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入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际为经水淋式粉尘处理设备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品加工精度要求提高，所需要机床数量增加（数控车床增加6台，普通车床增加2台），锯床增加1台，攻丝机增加1台，打孔机增加2台，平面磨机减少1台，原辅材料消耗相应有所增加，但产能保持不变。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除尘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试压废水：本项目成品组装后采用清水进行阀门试压，试压在试压机的试压水池中进行，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

(2) 除尘废水：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该粉尘经收集后通入水中进行沉淀，产生除尘废水，该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清洗废水：本项目机加工后的成品需要进行表面油渍的清洗，清洗过程添加除油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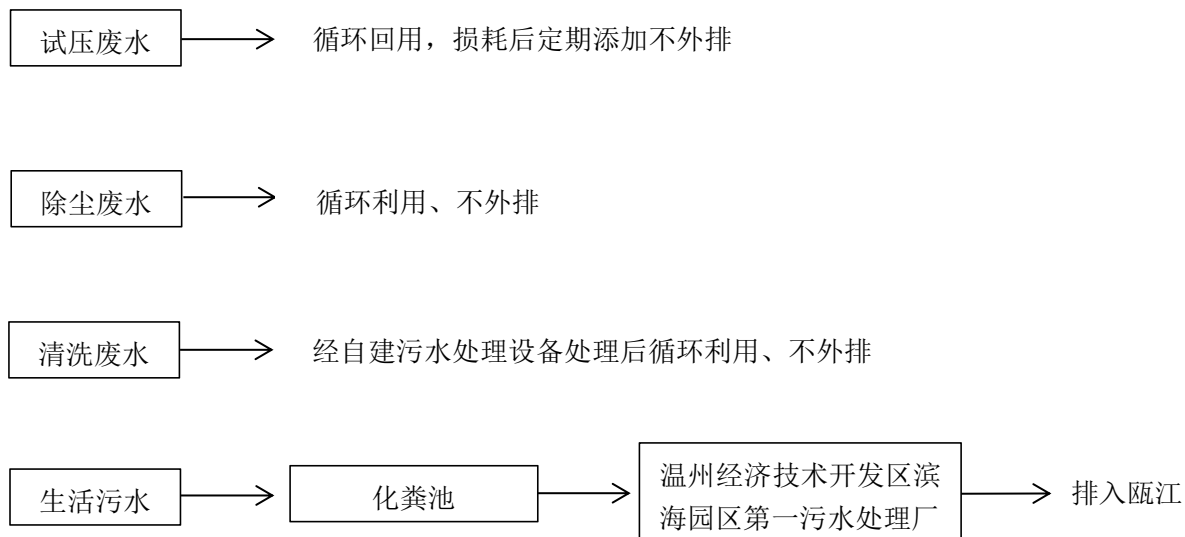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水淋式粉尘处理设备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产生量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淋式粉尘处理设备：



3.3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抛光金属废屑、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3）抛光金属废屑

项目抛光过程收集的粉尘及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打捞的金属废屑产生量约0.4t/a，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废皂化液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废包装桶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7）废液压油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3.2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金属废屑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4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HW08, 900-214-08	使用皂化液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危险废物	1.4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原材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0.08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质、无机物质	危险废物	0.8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使用液压油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	危险废物	0.0005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9.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6	17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2	0.2
其他运营费用	0	0
合计	18.7	19.7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除尘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DB33/887-2013) 执行。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放		
废气	抛光粉尘	设置集气罩+湿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入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 经水淋式粉尘处理设备后,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产生量小,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设置了排风机等设备, 加强车间通风, 同时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及时清扫。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		
噪声	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项目厂界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抛光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抛光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漏的要求，相关标识、周知卡与管理制度已上墙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 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2t/a，氨氮：0.000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 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4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6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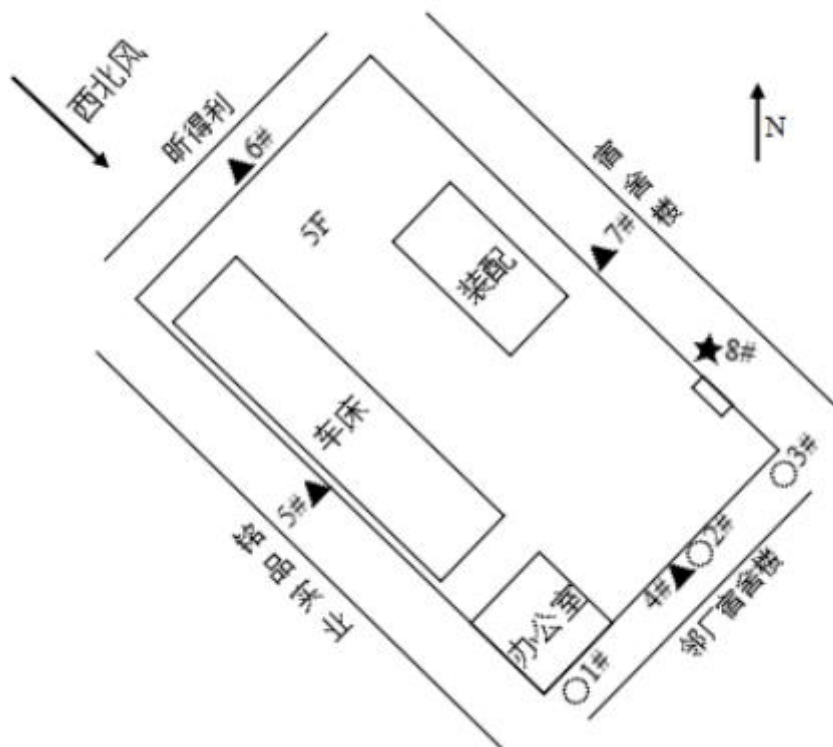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	西北风	2.3	32.4	100.4	晴
		2.7	32.7	100.4	
		2.8	31.6	100.5	
2021 年 9 月 26 日		2.2	32.0	100.4	
		2.1	32.5	100.4	
		1.8	31.9	100.4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9月25日	9月26日	
阀门管件	300吨	1.15吨	0.92吨	0.89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6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1	数控车床	台	20	26	26	26
2	普通车床	台	5	7	7	7
3	锯床	台	3	4	4	4
4	攻丝机	台	5	6	6	6

5	试压机	台	2	2	2	2
6	电焊机	台	2	2	2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8	抛光机	台	2	2	2	2
9	钻床	台	2	2	2	2
10	打孔机	台	2	4	4	4
11	平面磨机	台	1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9月25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4	101	27.4	58	3.41	35.8
		第2次	浅黄、微浑	7.5	118	25.7	63	3.35	35.1
		第3次	浅黄、微浑	7.4	115	26.0	42	3.49	34.4
	9月26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5	124	28.6	59	4.03	37.8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114	30.1	66	4.25	39.4
		第3次	浅黄、微浑	7.4	110	29.4	44	4.20	37.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月2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60	0.175	0.189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54	0.193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0.162	0.171	/
	最大值		0.184	0.175	0.193	达标
9月26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0.158	0.148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92	0.178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73	0.152	0.186	/
	最大值		0.182	0.192	0.186	达标
标准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text{dB}(\text{A})$	
9月25日	厂界东南(4#)	设备噪声	13:43~13:44	61	达标
	厂界西南(5#)	设备噪声	13:47~13:48	62	达标
	厂界西北(6#)	设备噪声	13:52~13:53	63	达标
	厂界东北(7#)	设备噪声	13:56~13:57	62	达标
9月26日	厂界东南(4#)	设备噪声	14:12~14:13	61	达标
	厂界西南(5#)	设备噪声	14:16~14:17	63	达标
	厂界西北(6#)	设备噪声	14:20~14:21	64	达标
	厂界东北(7#)	设备噪声	14:25~14:26	63	达标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8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6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32t/a，氨氮：0.000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抛光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2t/a，氨氮：0.000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总结论：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星海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300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7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40h					
运营单位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29969140G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4	500	0.01	/	0.0032	0.01	/	0.0032	0.01	/	/			
	氨氮		/	30.1	35	0.001	/	0.00032	0.001	/	0.00032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44号

关于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铭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2367号4幢5楼的厂房，实施年产阀门管件300吨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3000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29969140G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经营范围		阀门、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9月25日	9月26日
阀门管件	300吨	1.15吨	0.92吨	0.89吨

注：年工作日为26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1	数控车床	台	20	26	26	26
2	普通车床	台	5	7	7	7
3	锯床	台	3	4	4	4
4	攻丝机	台	5	6	6	6
5	试压机	台	2	2	2	2
6	电焊机	台	2	2	2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3	3
8	抛光机	台	2	2	2	2
9	钻床	台	2	2	2	2
10	打孔机	台	2	1	1	1
11	平面磨机	台	1	0	0	0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76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9-30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5~2021-09-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25~2021-09-2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9-25			2021-09-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4	7.5	7.6	7.4	6~9
悬浮物 mg/L	58	63	42	59	66	44	≤400
氨氮 mg/L	27.4	25.7	26.0	28.6	30.1	29.4	≤35
总磷 mg/L	3.41	3.35	3.49	4.03	4.25	4.20	≤8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18	115	124	114	110	≤500
总氮 mg/L	35.8	35.1	34.4	37.8	39.4	37.3	≤7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5	第一次	0.160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189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4
			第二次	0.154
			第三次	0.193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45
			第二次	0.162
			第三次	0.171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6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158
			第三次	0.14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2021-09-26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92
			第三次	0.178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73
			第二次	0.152
			第三次	0.186
标准限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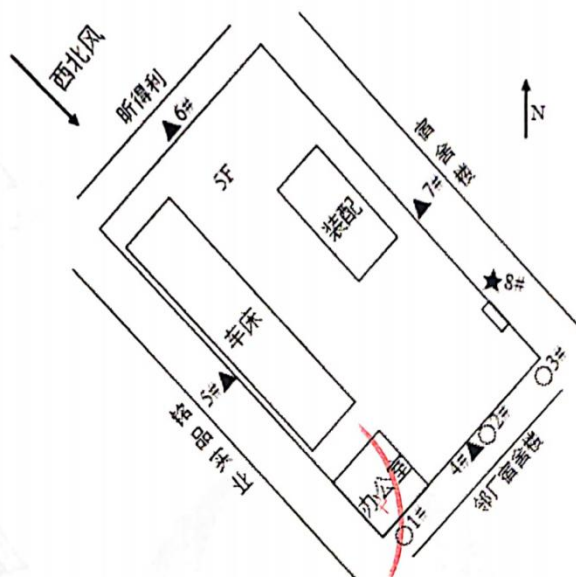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最 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A）
▲4#	厂界噪声 1#	2021-09-25	晴	2.3	13:43~13:44	61
▲5#	厂界噪声 2#				13:47~13:48	62
▲6#	厂界噪声 3#				13:52~13:53	63
▲7#	厂界噪声 4#				13:56~13:57	62
▲4#	厂界噪声 1#	2021-09-26	晴	2.2	14:12~14:13	61
▲5#	厂界噪声 2#				14:16~14:17	63
▲6#	厂界噪声 3#				14:20~14:21	64
▲7#	厂界噪声 4#				14:25~14:26	63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9-25	第一次	100.4	32.4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4	32.7	2.7	西北	
	第三次	100.5	31.6	2.8	西北	
2021-09-26	第一次	100.4	32.0	2.2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4	32.5	2.1	西北	
	第三次	100.4	31.9	1.8	西北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合同登记编号: ZQFM-WZRC-2021062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5	固态	吨袋
废皂化液	900-006-09	0.5	液态	吨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液态	吨桶

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 2.7 吨，预付款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2000.00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3000.00元。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建锋（手机：13017829017）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 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925136/1301782901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3299691406

地址电话: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十一路 236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兴支行

银行帐号: 1203007209000025922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ZOFM-WZRJ-20210629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 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HW(17)，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皂化液，HW(09)，数量 1.5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0.1 吨，5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液压油，HW(08)，数量 0.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³以下	600 元
1~3m³	800 元
3~5m³	1200 元
6~8m³	1600 元
9~11m³	2000 元
大于 11m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三、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废包装桶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石棉
危险情况: 有	
安全措施: 防泄漏	
废物产生单位: 中远白蜡门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1. 危险贮存场所必须上锁管理;
2. 危险贮存场所必须由专人管理, 且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3. 危险贮存场所外必须设置危险识别标志;
4.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及时送至危险贮存场所, 不得放置在场外存放; 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危险识别标志;
5. 由指定人员负责存放管理, 并建立台账, 明确废弃物名称、来源、进出量、管理者签名等;
6. 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分别放置在各指定区域, 严禁混放; 且各容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名称、重量及产生日期等标识;
7. 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9. 处置单位应具备废物回收、处置相应的资质, 并有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与之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将废物委托其处理;
10. 危险贮存场所外应配备消防器材;
11. 贮存场所内应定期进行清扫、清洁。火灾事故调查, 总结事故教训, 改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帐》。

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粘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

施处理。

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

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有案。

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公司生产部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场所和专用设施。

5、公司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档案及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登记。

6、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7、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8、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到达时间报告移入地环保部门。

9、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10、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1、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的,其排放的烟气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2、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